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723,103,976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16.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1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723,103,976股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約20%及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9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053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重組計劃的施行成本；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付負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與否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能否達成。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配售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承配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此等公司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之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723,103,976股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約20%及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在配售下的配售股份面值上限將為4,307,759.9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16.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1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所涉配售股份的規模（其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配售協議應予終止，而訂約雙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的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落實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發行與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1,723,103,976股股份為上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當日的總面值約20%）。在配售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23,103,976股配售股份乃用盡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止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前提是配售代理在與本公司協商後合理認為：

- (i) 任何屬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層面的變化在香港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嚴重不利配售的圓滿進行；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給予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就配售而言該違反情況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嚴重及損害性地影響配售，或使配售的進行變得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v)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嚴重不利配售的圓滿進行；或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營業日(因配售而造成或與配售有關連的情況除外)；或
- (v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泛指超出配售協議訂約方控制範圍且不可預見或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本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社會騷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而該等事件妨礙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履行合約義務。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各訂約方在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應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連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因配售而造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對外配售)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0	15.09	1,300,000,000	12.57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36,306,000	0.42	36,306,000	0.3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279,213,880	84.49	7,279,213,880	70.41
承配人	—	—	1,723,103,976	16.67
總計	8,615,519,880	100.00	10,338,623,856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6,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汽車電商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iv)商品貿易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對外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9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053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首先，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薪金及租金開支；
- (ii) 其次，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重組計劃的施行成本；及
- (iii) 其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未付負債。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籌資款額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按上文順序依次動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未付 債務；及約 90,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104,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未付債務； 及約86,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與否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能否達成。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配售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力基準進行的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723,103,97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